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762)

## 建議分拆智網科技獨立上市

### A. 背景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網科技」)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進行的分拆。本公司將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申請。

### B. 建議分拆的詳情

建議分拆的預案如下：

- |        |   |   |
|--------|---|---|
| 上市地點   | ： | 中國境內 A 股上市  |
| 發行股票種類 | ： | 境內上市的智網科技人民幣普通股(A 股)  |
| 股票面值   | ： | 人民幣 1.00 元  |
| 發行對象   | ： |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開立 A 股證券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 發行上市時間 | ： | 智網科技將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和/或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智網科技股東大會授權智網科技董事會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和/或註冊後予以確定。 |
| 發行方式   | ：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 發行規模   | ： |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定價方式** : 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建議分拆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適用）等事項，智網科技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分拆尚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

### **C. 智網科技的詳情**

智網科技於中國境內成立，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子公司共持股約 69.2%），智網科技專注於車聯網領域，業務包括智能連接、智能運營及智能應用。針對智能連接業務，智網科技為滿足車聯網端對端系統關於高定制化、高安全性、高及時性等特殊需求，提供場景專屬的一體化智能連接服務，包括基於移動網絡的車輛智能連接業務及基於車雲聯網的雲網融合業務。針對智能運營業務，智網科技提供生態運營服務，引入車聯網流媒體內容及在線信息服務，豐富車聯網內容服務生態體系；提供客戶運營服務，幫助車企及相關行業進行個人客戶的互動服務；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幫助車企提供 TSP、大數據等平台及運維管理等工具，提高車聯網運營效益。針對智能應用業務，智網科技積極佈局 5G、MEC、V2X 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應用研究，拓展賦能智慧交通的車路協同應用、車隊管理應用及面向個性化用戶的智能座艙應用。

智網科技於 2019 年成功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包括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在內的戰略投資者。根據智網科技未經上市審計的財務數據，智網科技 2020 年全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4.2 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 6,700 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約人民幣 12.1 億元。

### **D. 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分拆將加快提升和釋放價值：

- (1) 智網科技在分拆上市後作為獨立上市公司，可以強化融資能力和運營靈活性，更好吸引人才和戰略夥伴，提升競爭力，加快業務發展和提升回報，更好釋放其價值；
- (2) 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作為智網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得益於其價值提升和釋放；
- (3) 未來通過雙方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優勢互補，促進雙方提速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僅為建議分拆的預案。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符合市況。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及陳忠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